关于2013年下半年发展党员的通知

各入党积极分子：

我院学生党支部计划在2013年下半年在管理学院研究生中发展一批新的预备党员，为我院学生党支部吸收新的血液，为了切实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，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提高党的战斗力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管理学院学生党员发展标准》现将本次党员发展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党员发展工作流程及日程安排**

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程序，将2013年下半年党员发展工作日程安排如下：

1、事项通知（10月10日）：召开各班长、团支书会议，下达通知，部署相关工作，传达通知事项。

2、党支部推选（10月11-13日）：召开党支部委员会议，经过预审，讨论拟定发展对象名单，并公示三天。

3、辅导员谈话（10月14日）：拟发展对象与辅导员谈话。党支部听取辅导员意见。

4、材料准备（10月15-11月10日）：通过公示和谈话的拟发展对象向支部提交入党申请书、自传、思想汇报、党校结业证书、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、党内外群众意见、政审材料等报院党总支预审 。

5、填写志愿书（11月11日-11月24日）：预审通过后，领取《入党志愿书》并由党支部组织发展对象填写。

6、发展预备党员（11月12日-17日）召开支部大会，发展为预备党员。

7、组织员谈话（11月18日-11月22日）：上报学院并安排组织员谈话。

8、审批备案（11月25日）：组织员谈话通过后，报院党总支讨论审批、校党委备案。

**二、党员发展对象考察要求**

1、思想表现  
 1) 年满18周岁且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，思想上进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并且经常向组织反映个人思想、学习等情况；  
 2) 在华中科技大学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；  
 3) 入党动机纯正，积极参加党章学习小组活动。

2、学习态度   
 1) 有踏实的学习态度和刻苦努力的学习精神，成绩优良；  
 2) 积极参与学风建设，帮助学习上有困难的同学，能在寝室、班级或年级内促进良好的学习氛围。  
 3) 学期加权平均分高于班级平均分；研究生在读期间无不及格现象，且必须通过英语四级。

3、群众基础   
 1) 热心参与班级、年级建设工作，有集体荣誉感，工作成绩获得好评；  
 2) 乐观向上，平易近人，关心同学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。

4、组织发展一票否决制   
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原则上不被列为重点培养考察对象：   
 1) 一年内有课程不及格者（重修后获得学分不影响）；  
 2) 考试作弊，研究生学术造假者；  
 3)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，受纪律处分者；  
 4) 其他违纪违规影响恶劣，经举报查实者。

**三、如果存在疑问和其他问题请及时向学生党支部和辅导员反映**

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学工组

2013年10月10日